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3 号

罪犯艾保荣，男，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保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保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9.09 元，账户余额 49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保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9 号

罪犯常水维，男，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水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694540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85 元，账户余额 44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水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9 号

罪犯陈有国，男，1959 年 2 月 3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江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148798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39.68 元，账户余额 108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5 号

罪犯邓丽芬，女，1973 年 7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29 元，账户余额 229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丽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0 号

罪犯二爬，男，1988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二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4.10 元，账户余额 129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2 号

罪犯费亚娟，女，197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亚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384.00 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28 元，账户余额 346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亚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2 号

罪犯何佐仁，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佐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佐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4 月 9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91元，账户余额110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佐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0 号

罪犯侯朝林，男，1994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9)最高法刑核 34988904 号刑事裁定，撤销维持一审的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36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量刑部分，以被告人侯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 (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79元，账户余额136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朝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4 号

罪犯黄勇，男，1966 年 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77 元，账户余额 675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4号

罪犯计云华，男，197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云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67 元，账户余额 85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4 号

罪犯简柱全，男，195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柱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简柱全限制减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简柱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06 元，账户余额 15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柱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7 号

罪犯黎王成，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8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

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29 元，账户余额 55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王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0 号

罪犯李胆后，男，1974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胆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胆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10 月 20 日该犯实施自伤自残行为，被处于记过处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26 元，账户余额 18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胆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8号

罪犯李衡山，男，1966年1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衡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衡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30 元，
账户余额 140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衡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6 号

罪犯李开发，男，197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开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38 元，账户余额 7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9号

罪犯李胜清，男，1992年3月3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6)云0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胜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9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75 元，
账户余额 107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8 号

罪犯李正林，男，197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结本次执行没收全部财产，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州中院 (2021)云 25 执 398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53.87 元，账户余额 202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8 号

罪犯龙成，男，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66 元，账户余额 600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6 号

罪犯卢金元，男，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金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金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金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12元，账户余额71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金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6 号

罪犯鲁建伟，男，198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84元，账户余额4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2 号

罪犯罗忠寿，男，198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核 783941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18元，账户余额85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5 号

罪犯马绍贤，男，1995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绍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90 元，账户余额 142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0 号

罪犯欧仙德，男，1984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平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仙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736.00 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91949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108736.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5.50 元，账户余额 5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仙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13号

罪犯盘国亮，男，1977年9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国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784104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3.87 元，账户余额 25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国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6 号

罪犯盘勇贵，男，198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附 2023 年 06 月 22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3）云 25 执 231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19.25 元，账户余额 9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勇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4 号

罪犯盘玉贵，男，1985 年 7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玉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监狱罪犯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记警告处分一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附2023年7月19日红河州中院（2023）云25执122号执行裁定书一份；期内月均消费97.74元，账户余额16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玉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7 号

罪犯飘查，男，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飘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9元，账户余额49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瓢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7号

罪犯师二，男，1981年6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师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94元，账户余额385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5号

罪犯孙丹锦，男，197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2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丹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6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丹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68 元，账户余额 167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丹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9 号

罪犯陶万标，男，1992 年 4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万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万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90 元，账户余额 135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万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1 号

罪犯王国英，女，196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郑少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因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英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97元，账户余额1658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3 号

罪犯王世英，女，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63 元，
账户余额 176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5 号

罪犯王薪博，男，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虎林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薪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6.93 元，账户余额 56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薪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5 号

罪犯吴红林，男，198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红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9 次，2019 年 5 月 23 日因在监舍行为规范劝导员对其劝导后，对检举人进行威胁报复，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扣教育改造分 7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11 元，账户余额 2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0 号

罪犯吴云勇，男，198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125181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29 元，账户余额 418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8 号

罪犯肖顺山，男，197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顺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顺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顺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72元，账户余额287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顺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8 号

罪犯薛深思，男，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深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深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02 日出具的

(2021)云25执288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22.49元，
账户余额127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深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2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3 号

罪犯岩轰叫蚌，男，1973 年 2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轰叫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轰叫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22 元，账户余额 13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轰叫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1 号

罪犯岩坎峰，男，1969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94 元，账户余额 64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2 号

罪犯岩尼勐，男，1974 年 3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16 元，账户余额 39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6号

罪犯岩三果，男，1990年9月12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03元，账户余额113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1 号

罪犯杨万勇，男，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7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万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7.43 元，账户余额 102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3号

罪犯杨小四，男，1984年6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0日作出(2020)云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28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对被告人杨小四

限制减刑。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刑核377269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疾病，在刑罚执行期间参加适应性劳动，2022年5月22日该犯因实施自杀行为被处以禁闭处分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0元，账户余额8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1 号

罪犯余建雷，男，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雷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建雷对判决的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2018 年 04 月 30 日因殴打他犯，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对

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8 分、2018 年 06 月 25 日因殴打他犯，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8 日辱骂警察，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本次延期考察期限满后再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39 元，账户余额 11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34 号

罪犯玉南光，女，1964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南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48 元，账户余额 524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7 号

罪犯郑海宾，男，1987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海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海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46 元，账户余额 2968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海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29 号

罪犯周登辉，男，199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登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登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80 元，账户余额 56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登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41 号

罪犯周雁冬，男，196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雁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雁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4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周雁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04 元，账户余额 20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雁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17 号

罪犯朱江，男，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兴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12 元，账户余额 320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2号

罪犯朱康文，男，1979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康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康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3月11日19点07分，罪犯朱康文收看新闻联播时，袁家林扇风发出响声，影响其情绪不稳定，动手打袁家林。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的

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3.85元，账户余额143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康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1号

罪犯朱有顺，男，196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有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89 元，账户余额 4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有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4月10日